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

(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)



線上申辦

一、土地及房屋資料：

土地坐落						房屋使用情形	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宗地面積	權利範圍	房屋建號：320	☐ 房屋打通合併使用
竹北市	大學		120	2000	1/100	透天 ☐全棟房屋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 ☐本棟房屋共____樓 ☐____樓全部自用 ☐____樓部分自用面積____平方公尺， 部分營業或出租面積____平方公尺。 (營業商號：_____)	☐
						公寓大樓 ☒房屋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 ☐部分自用面積____平方公尺， 部分營業或出租面積____平方公尺。 (營業商號：_____)	☐
門牌地址		竹北鄉鎮市村里勝利六路街段巷弄200號樓室					
☒ 本案房屋稅申請改按住家用之自住稅率課徵。							

二、本案房屋設立戶籍情形(需土地所有權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稱謂
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	----

1. 張小雨 J123456789 本人

3.

2.

4.

三、自用住宅超過1處或面積超過限制(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)，請依下列項目勾選擇定方式。

(一)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所有全國自用住宅超過1處：

☒以稅額最高為自用住宅(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)。

☐自行擇定：

☐本人自用住宅超過1處，不論稅額高低擇定本申請案為自用住宅。

☐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所有自用住宅超過1處，請共同申明填寫「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」。

(二) 本人所有全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合計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：

☐以稅額由高至低為適用順序(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由高至低為適用順序)。

☐自行擇定：請填寫「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」。

四、本案房屋有三親等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但無租賃關係，請簽署下方申明：

本人申請之自用住宅，有三親等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，惟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張小雨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張小雨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J123456789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0928320665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通訊地址：

繳款書寄送地址：☒同上 ☐

申請日期：

112年

2月

20日

申請直撥退稅

本人繳納貴局稽徵之地價稅，如有退稅時，同意直接撥入以下本人之存款帳戶，若退稅款無法匯入時，請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（納稅義務人、受退稅人及存戶均須同一人，方可直接撥入約定帳戶。）

金融機構名稱(分行)	華南銀行六家分行	帳號	1	2	3	4	5	6	7	8	9	0	0	0	0	0
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張小雨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繳納通知及繳納證明

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本項服務，請掃描右方 QR-Code 或登錄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）/常用服務/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項下申請。



電子繳款書

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資訊



節稅資訊

● 適用稅率

1.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：2‰，為固定稅率。
2. 一般用地稅率：10‰~55‰，為累進稅率。

● 申請期限

每年 9 月 22 日前向本局或竹東分局申請，若超過期限，自下一個年度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

● 適用條件（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）

1. 辦竣戶籍登記
土地所有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。
2. 無出租或營業
地上房屋沒有出租或營業情形之住宅用地。
3. 地上房屋所有權人條件
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。
4. 一處為限
土地所有權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自用住宅用地只限一處。
5. 面積限制
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（90.75 坪）、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 700 平方公尺（211.75 坪）。

● 應檢附證件

1. 居留證或護照影本
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證者，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
2.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：（已填註房屋建號者，得免附建物證明文件。）
 - ◎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、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勘測結果通知書（請向地政機關申請）。
 - ◎ 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，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。

● 提醒事項

1. 配合民法修正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18 歲子女為已成年直系親屬，不受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自用住宅用地以 1 處為限之規定。
2. 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，以買賣、贈與、自益信託或繼承等方式移轉登記後，新所有權人仍應重新申請。（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，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，仍應由繼承人提出申請。）
3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。

